

主 编 刘 沛 一 副 主 编 刘 沛 沛 刘 沛 沛 刘 沛 沛

银行 新开 业务

商务出版社

中国·北京

《银行新开业务》编委会

顾问：韩 雷

编委主任：王德振

编委副主任：谭建斌 刘 军

编委成员：修建国 谢廉芳 谢少平

向沼吾 刘文蔚 廖建华

编写人员：（按讲顺序）

唐 毅 唐顺国 姚菊英

谭建斌 宁 苏 谢少平

刘先智 廖建华 彭苗地

谢 文 陈新国 申生友

序 言

改革开放的春风吹拂着祖国大地，给各行各业带来了勃勃生机。伴随着银行经营机制的逐步转换，银行业务经营的传统格局已经被打破，新开业务应运而生。银行新开业务的出现，一方面，拓宽了银行业务领域，强化了银行为社会经济生活服务的职能作用；另一方面，增加了银行收益的来源渠道，提高了社会效益和银行自身效益。

《银行新开业务》一书作为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产物，将会对银行新业务的开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该书有三个特点：

第一，内容丰富，框架合理，深入浅出，通俗易懂。全书共分十讲，具有较强的可读性。

第二，传播了银行实用业务知识与技能。该书各讲阐述了新开业务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又讲解了具体业务操作规程和工作方法，具有较强的理论性和可操作性。

第三，有利于增强开拓银行新业务的竞争意识。该书就如何开办银行新业务，怎样从实际出发经营各类新业务，作了可行性分析，并提供了方法等，具有较强的实践性。

我愿意将此书推荐给广大读者，希望它成为各级银行、信用社的领导者、管理者、操作人员和教学工作人员的良师益友。

王景师

一九九二年六月

前 言

在中央二号文件的鼓舞下，全国各地出现了改革、发展的新热潮。在这种形势下，银行作为现代经济生活的中心，必须加快改革、发展的步伐，加大改革、发展的力度。于是，开拓和发展新业务就势在必行、刻不容缓，具有深远的意义。为了帮助银行、信用社干部职工掌握好新业务，进而达到提高银行、信用社自身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目的，我们编写了这本《银行新开业务》。在编写中，我们站在银行的角度进行编写，突出一个“新”字，注重实际、实用、实效，努力做到既讲清基本概念，又讲清具体操作程序和方法，使之具有较强的理论性、知识性、实践性和可操作性，成为指导各级银行、信用社开展新业务的实用教材，成为岗位培训、继续教育和学历教育的通用教材。但是，由于银行业务在不断开拓和发展之中，加上我们水平有限，因而难免不会出现这样、那样的缺点和错误，故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得到了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和湖南省分行的领导、以及有关业务部门和气象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中国农村金融学会会长、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原行长韩富任本书顾问，提出了许多有益的意见，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副行长王景师

为本书作序，在此，我们谨致谢忱。同时，也对我们在编写中参考借鉴的有关文献的作者表示感谢。

本书由唐毅、陈新国（第一讲）、唐顺国（第二讲）、姚菊英（第三讲）、谭建斌（第四讲）、宁苏（第五讲）、谢少平（第六讲）、刘先智（第七讲）、廖建华、申生友（第八讲）、彭苗地（第九讲）、谢文（第十讲）编写。全书先由副主编修改，再由主编修改和总纂，最后由高级经济师，农行湖南省分行行长王德振审定。

《银行新开业务》编委会

1992年6月

目 录

第一讲 金融市场	(1)
一 金融市场概述.....	(1)
二 金融市场的分类.....	(13)
三 同业拆借市场.....	(16)
四 票据市场.....	(20)
五 金融市场的管理.....	(27)
第二讲 信托业务	(32)
一 信托的产生和发展.....	(32)
二 信托业务的特点和经营原则.....	(38)
三 信托业务的种类及作法.....	(39)
四 信托资金管理.....	(60)
第三讲 金融租赁业务	(63)
一 金融租赁概述.....	(63)
二 金融租赁的形式.....	(68)
三 金融租赁的条件.....	(71)
四 金融租赁的程序.....	(72)
五 租赁的项目管理.....	(78)
第四讲 证券业务	(84)
一 证券业务的崛起.....	(84)

二 证券的种类	(87)
三 证券的发行和交易	(98)
四 证券的价格	(116)
五 证券等级的评定	(122)
第五讲 房地产业务	(126)
一 房地产业务概述	(126)
二 房地产业务的经营机构	(130)
三 房地产业务的范围	(134)
四 房地产业务的资金来源	(138)
五 房地产业务的管理	(141)
第六讲 信息咨询	(148)
一 信息咨询的概念及意义	(148)
二 信息咨询业务的种类	(151)
三 信息咨询的任务和内容	(153)
四 咨询信息的搜集与处理	(157)
五 信息咨询的程序和方式	(164)
第七讲 存款储蓄新业务	(168)
一 储蓄旅行支票	(168)
二 信用卡	(173)
三 代发工资业务	(179)
四 住房储蓄	(182)
第八讲 农村保险	(183)
一 农村保险概述	(183)

二 农村保险的主要险种·····	(188)
三 农村保险的合同管理·····	(202)
第九讲 国际业务 ·····	(210)
一 外汇与汇率·····	(210)
二 外汇买卖·····	(217)
三 外币存款业务·····	(219)
四 外汇贷款·····	(221)
五 国际结算业务·····	(230)
六 利用外资·····	(242)
第十讲 电子计算机在银行的应用 ·····	(247)
一 电子计算机简介·····	(247)
二 电子计算机的应用·····	(253)
三 计算机系统的管理·····	(269)
附录:	
一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搞好资金融通支持横向 经济联合的暂行办法·····	(274)
二 金融信托投资机构管理暂行规定·····	(277)
三 中国农业银行融资租赁试办办法·····	(284)
四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证券公司管理暂 行办法》的通知·····	(288)
五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设立证券交易代办点有 关问题的通知·····	(294)
六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证券交易营业部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96)

- 七 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暂行办法》的通知…………… (300)
- 八 建设部关于颁布《城市综合开发公司资质等级标准》的通知…………… (305)
- 九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办理咨询业务的暂行规定… (310)

第一讲 金融市场

在现代金融领域中，金融市场作为一个巨大而复杂的机体，占有着愈来愈重要的位置。可以说，当今世界各国金融市场的发达与否，标志着该国金融业的发展水平和金融体系的完善程度。在西方金融市场被当作“金融的心脏”、“发展的车轮”、“经济的发动机”，已经相当发达。在我国正处在逐步发展和完善过程中。实践证明，在我国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关系中，金融市场对于改善储蓄和投资环境，充分合理利用资金，促进国家经济建设，具有卓越的社会功能。必将在我国金融事业的发展中占据日益重要的地位。为使广大金融工作者进一步了解、掌握和运用金融市场的有关知识，适应形势变化的需要，本讲将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着重阐述金融市场的一般常识和基本原理。

一、金融市场概述

（一）金融市场的概念

所谓市场一般是指买卖商品的地方，或者说是指买卖双方按照等价交换的原则和供求规律自愿进行交易的场所。金融即货币资金的融通。如货币的发行和流通，存款的存入和提取，贷款的发放和收回，国内国外的款项汇兑，商业票据的承兑、贴现，股票、债券的发行和买卖等等，都是金融活动。金融市

场则是买卖或借贷双方按等价交换原则和供求规律对金融性商品进行自愿交易的场所。如货币资金借贷的场所，债券、股票发行和交易的场所，外汇、黄金买卖的场所等。按照金融商品的交易内容，金融市场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金融市场把社会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的金融业务，包括存贷款业务、保险业务、信托业务、贵金属买卖、外汇买卖、金融同业拆借和各类有价证券的买卖都列入金融市场的范围内。而狭义的金融市场则把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所进行的间接融资活动，如存贷款业务、保险业务、信托业务排除在外，只把典型的金融商品供需双方的直接借贷以及各种信用工具、黄金、外汇等的直接交易看作金融市场的行为。我国目前尚需进一步开拓的金融市场，是指狭义的金融市场。即运用市场机制，通过金融商品交易，直接进行融资活动的一个流通领域。在金融市场交易中，金融商品的提供者和需求者自由接触，共同议定资金商品的价格，调剂资金商品的余缺，实现资金的融通。

金融市场，是商品经济发展导致信用形式多样化的必然产物。在前资本主义的简单商品经济条件下，货币是作为交换的媒介。但“随着商品流通的发展，使商品的让渡同商品价格的实现在时间上分离开来的关系也发展起来。”（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155页，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比如卖者在出卖自己的商品以后暂时不买，或者急需购买商品的人手中没钱无法去买，于是以赊销和预付为主要表现形式的商业信用交易就产生了，并且随着商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为保障债权人的利益，商业信用逐步票据化。由于商业信用在规模和授信方向上的局限性，不能满足产业资本发展的需要，于是银行信用、国家信用等资金融通形式不断涌现，股份制度也相继发展起来。这样就必然出现各种新的信用工具。但是，提供信用的人

所提供的资金未必都是长期闲置的，一旦遇到特殊情况急需资金，就必须将手中持有的债权凭证（如票据、债券、存款凭证等）和所有权凭证（如股票）出售出去，换回现款以便支付。于是，信用工具作为金融性商品的转让、流通和买卖就自然产生、金融市场也就相应形成。总而言之，商品经济的发展，必然带来信用制度的发展，产生多种融资形式和工具。多种融资形式和多种融资工具的运用和流通，必然导致金融市场的形成。

（二）金融市场的构成要素

金融市场作为一个完整的市场体系，其构成要素主要是金融市场的主体、客体和组织管理机构。

1、金融市场的主体

金融市场同其它一切市场一样，首先要有买卖双方。作为卖方的资金供应者和买方的资金需求者，便构成金融交易的主体。目前，各国金融市场的主体大体可分四类。

（1）企业

企业在金融市场上既是资金的需求者，又是资金的供应者。也就是说，企业在金融市场上既可能是买方，也可能是卖方。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会形成一部分暂时闲置的货币资金，可存入银行，也可在金融市场上进行直接投资、购买有价证券和各种金融资产。同时也会产生临时性资金调剂和长期性建设投资的需求。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短期资金，主要在放款市场上通过短期借款和票据市场上以票据贴现形式筹措。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所需长期资金，则主要在证券市场通过发行股票和债券的办法来筹集。

（2）金融机构

各种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是金融市场的主要参加者，以

双重身份出现在市场上。一方面，作为资金供给者，通过购买金融市场上的各种有价证券和发放贷款等形式投放资金；另一方面，作为资金需求者，通过组织存款、拆借资金以及发行股票、债券等形式筹措资金，以满足资金周转和盈利的需要。

中央银行由于它的特殊职能，把参与金融市场交易作为信用调节的传统手段之一。作为资金的最后供应者，在金融市场上买卖有价证券，参与资金交易活动，直接调节市场上的货币供应量，进而实现调节信用调节经济的目的。

（3）政府

各个国家的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都是金融市场的参加者，它们在金融市场上主要充当资金的筹措者和金融市场的管理者。中央政府发行各种公债券和国库券以及向银行借款来筹措资金，用于解决先支后收的资金周转上的困难或平衡财政赤字和经济建设的长期资金缺口。地方政府也发行各种债券筹措资金，多数用于发展地方经济。很多国家以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为发行主体的政府债券市场，其信用容量是巨大的，在整个金融市场上占有重要地位。

（4）个人

城乡居民个人是金融市场上居于重要地位的资金供给者，其收支节余的使用资金，通过直接购买各种有价证券，是金融市场的重要资金来源。居民个人直接参与证券市场的交易，从某种意义上影响或决定着证券市场上的直接融资规模。在美国，每五户人就有一人持有一家或多家公司的股票。目前，我国居民个人还远未成为金融市场上重要的投资力量，具有很大的发展潜力。

2、金融市场的客体

金融市场的交易需要通过以货币表示的各种金融工具，才

能实现资金融通。如果没有金融工具作为交易的媒介，金融市场上的一切融资活动则无法进行。因而金融工具便构成金融市场的客体。

金融工具亦称使用工具。它是资金需求者向资金供应者出具的书面凭据。多数金融工具上都注明金融交易的金额、利率、期限以及偿还的具体条件。它是一种具有法律效力的契约，一般具有期限性、流动性、安全性、盈利性等特征。

传统的金融工具主要有以下四类，每一类又可按照自己的特点，衍生出多种形式。

（1）票据 票据是在商品让渡和货币结算过程中，为反映债权债务的发生、转移和偿付而使用的一种书面凭证。在允许转让流通的条件下，票据不仅充当支付手段，而且成为流通手段，具有信用货币的性质，从而可以在金融市场上当作融资的金融工具。按照各种票据的使用方式，分为汇票、本票和支票三类。

①汇票。汇票是出票人签发的，由付款人在见票时或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的票据。汇票由于出票人和所提供的信用性质不同，又分为商业汇票和银行汇票。

商业汇票，是由工商企业签发的汇票。它是以商品交易为基础，由商业信用产生的。商业汇票必须经过承兑才能生效。由工商企业承兑的，称为商业承兑汇票；由银行承兑的，称为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汇票有三个当事人，即出票人、付款人、收款人（或持票人）。

银行汇票，是由银行信用产生，并由银行签发的汇票。银行汇票由于产生的原因和使用的方法不同也分为两种：一种是银行接受顾客委托，向外地银行签发的汇款汇票；另一种是银

行向同业拆借资金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汇票也有出票人、付款人、收款人（或持票人）三个当事人。

②本票。本票是出票人签发并承诺在见票时或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的票据。由银行信用产生并由银行签发的称为银行本票；由商业信用产生并由工商企业签发的称为商业本票。本票的当事人只有两个，即出票人和收款人，出票人为必然的付款人，故无须承兑。

③支票。支票是出票人根据他在银行的存款或约定的透支额度签发的，委托银行见票后从其帐户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的票据。由于支票必须以存款和透支额度为基础，故只能签发即期支票，不能签发远期支票和空头支票。支票也有出票人、收款人、付款人三个当事人。支票的付款人以银行业为限。

支票在西方各国一般只有一种，但使用方法多变，既可凭以支取现金，也可经过划线转帐，还可经银行加签保付。在使用时既可记名，也可不记名。我国现行的支票按其支付方式分为现金支票、转帐支票、保付支票、定额支票、旅行支票等，目前尚不准流通转让，所以一般皆属记名支票。

（2）债券。债券是一种有价证券，是筹资者（债务人）向债券投资者（债权人）出具的承诺在一定时期支付约定利息和到期偿还本金的债务凭证。按发行主体，债券可分为三类：

①政府债券。政府债券是一国政府为弥补财政赤字或应付某种财政需要而发行的债券。通常是由财政部门委托中央银行发行。政府债券一般有公债和国库券，如我国1950年发行的折实公债、1981年开始发行的国库券和1989年发行的保值公债等。政府债券的还本付息由国家保证，故在所有债券中信用度最高、投资风险最小，当然，其利率也较其它债券低。

②公司债券。公司债券也称企业债券，是由工商企业或财务公司用以举债并承诺在一定时期还本付息的债务凭证。公司债券较其它债券风险大、利率也较高。自1983年社会集资活动兴起以来，公司债券在我国开始发行，并且发行规模在逐年增长。

③金融债券。金融债券是由银行及其它非银行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其利率和风险程度一般高于政府债券而低于公司债券。自1985年开始，我国的专业银行开始发行金融债券，认购对象为城乡居民个人，所筹资金用于发放特种贷款。

(3) 股票。股票是股份制企业发给股东证明其股份的所有权并按期领取股息和红利的证书。股票一般没有期限，持有者可以将股票出售或转让，但不能退股。

(4) 可转让大额定期存单。它是指银行发给存款人的一种固定面额、固定期限、不记名、可自由转让的存款凭证。是近二十年来各国金融市场新流行起来的一种金融工具。我国从1989年第四季度也开始办理可转让大额定期存单业务。其性质类似银行的定期存款单。

目前金融市场在世界范围内出现了全球一体化的趋势，新的金融工具将会不断涌现。

3、金融市场的组织

金融市场交易的组织主要由管理机关和中介机构组成。

(1) 金融市场管理机关。资本主义国家大都设置了证券管理机关，以便对证券发行、交易和对交易所进行管理和监督。我国金融市场的管理机关是中国人民银行，由其负责对金融市场监督管理机构的审批和管理，对金融市场业务活动的管理。包括对债券、股票的发行、交易及价格等方面的管理。

(2) 中介机构。金融市场的中介机构主要是证券公